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提交本次会议的《关于与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新财务”）签署〈金融财务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和相关资料后，听取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，基于我们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国新财务系经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，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财务服务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

2、公司与国新财务签署的《金融财务服务协议》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，定价原则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公司在国新财务办理公司存贷款、委托贷款等金融业务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，同时拓宽融资渠道，降低融资成本，为公司发展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通过协同效应，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，同时拓宽融资渠道，降低融资成本，为公司发展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董事陈彦女士、王志学先生回避了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王彦超

黄生

伍爱群

2018年9月18日